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0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拟与Mizuho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担保及弥偿保证（GUARANTEE AND INDEMNITY）》和《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亿美元和1.2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9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75,136.8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1.98%，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亿美元银行授信，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1.2亿美元银行授信，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进行提款，单笔业务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公司拟分别与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及弥偿保证》和《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分别申请的1亿美元和1.2亿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2.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山东黄金香港公司100%股权。

3.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1,379.84	1,886,001.78
负债总额	1,204,221.26	1,357,581.54
净资产	537,158.58	528,420.24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282.99	299,589.57
净利润	-36,677.95	-4,641.73
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注：2024年，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所属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不断优化生产组织，黄金产量有所增加，效益明显回升，山东黄金香港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但净利润仍有部分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投资的加纳卡蒂诺资源有限公司所属的纳穆蒂尼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利润弥补公司投资成本产生的利息；二是由于美元利息仍处于高位，导致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融资成本较高。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签署《担保及弥偿保证》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瑞穗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1、根据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亿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及再融资。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担保金额：1亿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签署日起三（3）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1、根据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约定，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2亿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一般公司融资和营运资金需求。

2、保证人同意，一经权利人要求，立即向权利人清偿权利人根据主合同与被保证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担保金额：1.2亿美元

保证方式：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3）年之日止。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增加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授信额度，扩大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9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75,136.8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21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40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1,269,751.8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的9.4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3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拟与Mizuho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签订《授信协议（UNCOMMITTED REVOLVING MULTICURRENCY LOAN FACILITY AGREEMENT）》，根据协议约定，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亿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用途为一般公司融资和营运资金需求；拟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2亿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用途为一般公司融资和营运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数师。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4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肖中珂，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肖中珂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肖中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韵，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叶韵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被指派为签字会计师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叶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少东，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陈少东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少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153万元（含增值税，下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7,45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700万元，2025年度的审计收费将参考拟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关于续聘2025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上一年度执业情况良好，因此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数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3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11月20日及2025年1月8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业务概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概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全年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核数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核数师的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购回香港股份及发行股份权力等说明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议案》

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杰先生、何飚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股权投资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2025年度拟分别为公司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88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人	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总额度
中移财务公司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等	不超过人民币2,073百万元（或等值外币）
国际公司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CM INTERNATIONAL MEXIC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 DE R. L. DE C.V., Pt Indonesia China Mobile,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 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G1) Pte. Ltd. 等	不超过人民币515百万元（或等值外币）

中移财务公司、国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于公司的子公司内部就上述担保总额度内进行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仅能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举行之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止。

公司子公司拟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均为非融资性担保，主要为中移财务公司保函及海外工程建设类投标保函业务，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及外聘费用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何飚先生、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人民币157.27亿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为强化风险防控，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在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2024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45.09亿元。

（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2.18亿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57.27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157.27亿元。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政策中关于资产减值计提的相关要求，整体应收账款账期管理可控，本次计提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58元，初始发行数量为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902,767,867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1,373,781.86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94,31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73,879,467.74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7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38号”《验资报告》。

2024年度，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13.4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509.12亿元，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整体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约12.79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和2022年3月8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47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在47家开户银行开立了5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22日，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47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就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被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NRA110921019110888	74,277,228.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90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503	289,684,969.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900003032	57,427.1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4102260214	841,284,994.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29872232993	1,500.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2010002066715	8,074.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225	4,395,011.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130078801500001770	2,979,493.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32001010143238898	1,545,384.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584810660	169,308.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8801000003052	4,198,275.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000004559	1,064,186.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直属支行	912000010000099198	19,46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3975887390	363,53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83082266211	590,634.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941003010082828888	6,762,283.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30078801600001322	526,550.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28878889	2,046,48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500003223	2,552,759.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63881940538	583,702.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6766466783	1,465,691.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945004010065628888	905,088.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36006010017868912	4,685,069.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61006010032386732	1,830,369.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900003249	715,317.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一支行	135685281108	181,588.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23003010016945065	1,474,015.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100007299	255,35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56533	4,163,492.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952003010011865270	22,948.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946005010041108896	692,176.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5009010001620172	59,205.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10078801500001515	41,895.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963001010022336666	1,208,597.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3010078801300003322	743,948.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65004010004481410	1,402,397.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954006010000709005	15,347,874.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江分行	950005010025736699	986,885.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7135	554,265.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800001431	2,568,972.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50647748441	893,705.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17225784928	24,7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436482734382	38.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6181005772	17,208.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461177607207	9,314.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2182205987	761.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800007221	108,195.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30078801700000775	2,363,799.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500004571	1,657,387.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200003145	85,257.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45610078801300000236	1,640,349.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10078801800002865	6,920.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